

考試院檢覈及格醫師
中國脈學改進會創立人
吳縣中醫師講習所教師
漢醫三部脈法專家

陳其昌主編

新中醫
叢書
初集

中醫

考試
進修

必讀

上冊

和平醫社發行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

17326

法診手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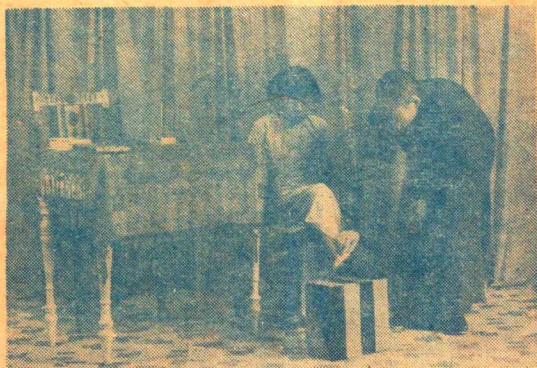


陳其昌醫師與其長女美華診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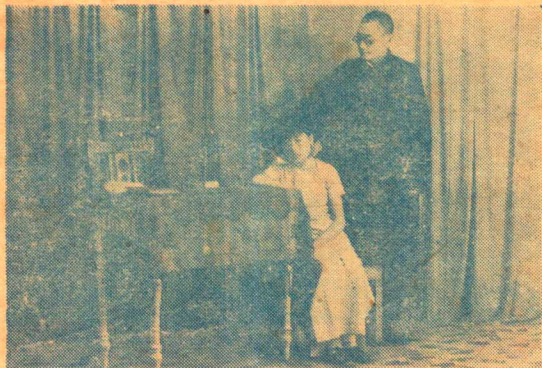
三部診脈法

民國廿六年六月攝影

法診足(2)



法 診 頸 (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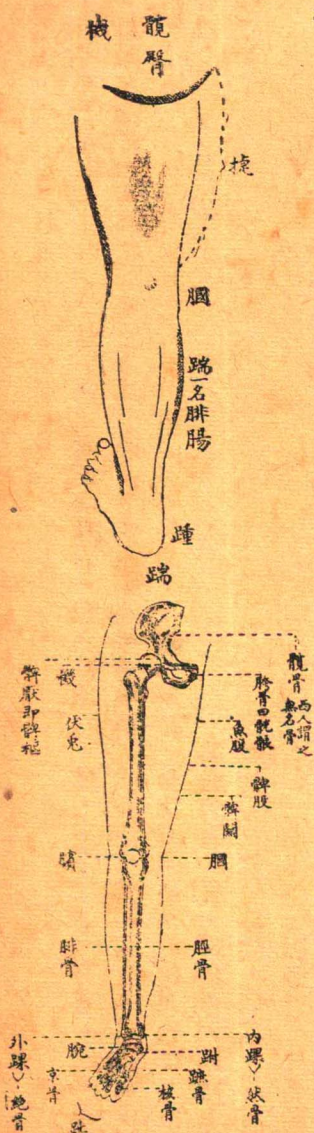
釋 義

二

三部之部，不作部，部，皮部也，易經，豐其部，即皮部豐隆之處也，處凡三。（一）手脈，即肘口，屬肺。（二）足脈，即跗陽，屬膀胱。（三）頸脈，左為氣口，右為入迎，不作人迎，屬胃，說詳三部脈法全書。

下部，（自足跟起，至京骨止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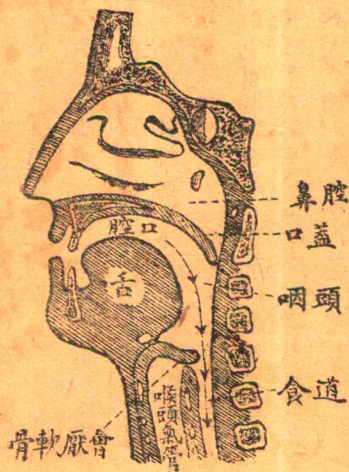
自其下而言之，足跟爲踠，踠上爲踵，踵上爲踠，一名腓腸，腓腸之上，膝後曲處爲膕，膝上至腰髀骨下通爲捷，捷上俠髀骨兩旁爲機，機後爲臀，臀肉爲膁，機前爲髀厭，一名髀樞，樞下爲股，一名胯，胯骨爲髀髁，股下爲魚腹，腹外爲髀股，髀之前膝上起肉爲伏兔，伏兔後交文中爲髀關，關上橫骨爲枕骨，關下膝解爲骸關，俠膝解中爲臑，臑下通爲體，體外爲後輔骨，體兩旁爲骸，骸前爲膝，一名脛，亦名脛，脛下盡處兩踝相對謂之腕，內踝之前大骨陷中爲然骨，外踝上爲絕骨，足背之脈爲跗陽，一名足趺，趺前爲蹠，蹠前爲趾，曰趾者，別於手指而言也，足大趾側本節後內側圓骨形突者爲核骨，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爲京骨，此則一身之次第也。



人身內景圖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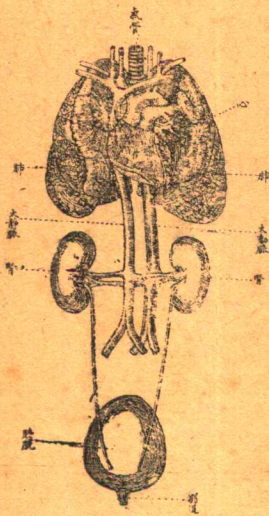
內景者何，則臟腑是，人之內景自喉以下聯綴者皆臟也，自咽以下聯綴者皆腑也，茲分二道，詮釋如左。

臟腑內景，各有區別，咽喉二竅，同出一系，異道施化，喉在前，其系堅空，連接肺本，氣息之道，呼吸出入，下通心肺之竅，以及諸脈之行氣要道也，咽在後，其系柔空，下接胃本，飲食之道，水穀同下，併歸胃中，乃運糧之關津也，二道並行，各不相犯，蓋飲食必歷氣口



而下，氣口有一會厭，當飲食方嚥，會厭即垂，厥口乃閉，故水穀下咽，了不犯喉，言語呼吸，則會厭開張，當食言語，則水穀乘氣逆入喉管，遂噎而咳矣，是會厭乃咽喉二竅啓閉之機關也，（西人製機器，製鞴靶以司啓閉，所司僅屬一管，而會厭以一瓣作二管啓閉之用，大造生人之巧，洵不可及矣）自此以下，分咽喉兩道說明之。

喉下爲肺，兩葉白瑩，（兩葉、指左右兩大葉也）謂之華蓋，以其形如蜂窠，下無透竅，故吸之則滿，呼之則虛，一呼一吸，水之上源無有窮也，乃清濁之交通，人身之橐籥，肺之下爲心，心有系絡，上繫於肺，肺受清氣，下乃灌注，其象尖圓，其色赤，其中有竅。古云，三毛七孔，就其上之管竅言曰毛，就其中之徑竇言曰孔也，象如仰盂，心卽居其中，九重端拱，寂然不動，凡脾胃肝膽兩腎膀胱，各有一系，繫於包絡之旁，以通於心，此間有宗氣積於胸中，出於喉嚨，以貫心脈，而行呼吸，卽如霧者是也，如外邪干犯，則犯包絡，心不可犯，犯心卽死矣，此下有膈膜，與脊脇周迴相着，遮蔽濁氣，使不得上薰心肺，膈膜之下有肝，有獨葉者，有三葉者，其系亦上絡於心包，爲血之海，上通於目，下亦無竅，肝短葉間有膽附焉，膽有汁，藏而不瀉，此喉之一竅，施氣運化，薰蒸流行，以成絡脈者如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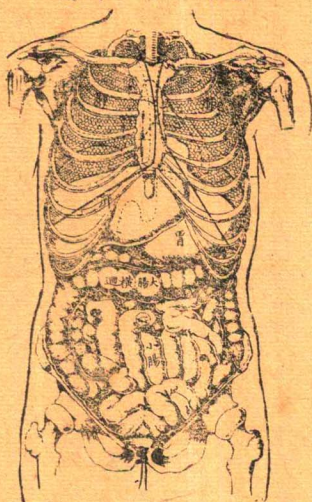


咽至胃長一尺六寸，通謂之咽門，咽下是膈膜，膈膜之下爲胃，盛受飲食而腐熟之，其左有脾，與胃相附，其色如肝赤紫，其形如鐮刀，居油網之上，能壅熱蒸胃，食乃消化，胃之左有小腸，後附脊脊，左環迴周疊積，其注於迴腸者，外附臍上，共盤十六曲，又有大腸，卽迴腸當臍左環迴周疊積而下，亦盤十六曲，廣腸附脊以受迴腸，疊積下辟，乃出滓穢之路，廣腸左側爲膀胱，乃津液之府，五味入胃，其津液上行，精者化爲血液，以成骨髓，津液之餘，留入下部，得三焦之氣施化，小腸滲出，膀胱滲入，而洩便注泄矣，凡胃中腐熟水穀，其精氣自胃之上口曰賁門，傳於肺，肺傳諸脈，其滓穢自胃之下口曰幽門，傳於小腸，至小腸下口曰闌門，泌別其汁，清者滲出小腸，以入膀胱，滓穢之物，則轉入大腸，膀胱赤白瑩淨，與連網相接處，卽入水處，水入膀胱，全賴丹田之火，蒸化水氣，上行則爲津液，下泄則爲洩溺，此咽之一竅，資生血氣，轉化糟粕而出入如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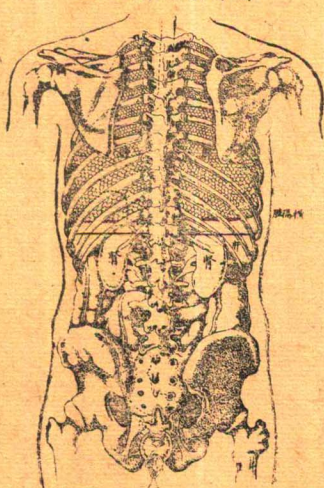


以上所述外形內景二篇，係本明代李氏濬趙氏獻可之說，以西圖填註之，并取由外測內圖二則補綴於後。

圖面正內測外由



圖面背內測外由



和平醫社命名及戒條的解釋

和平醫社，乃係學術研討，及服務社會社團是也，今夫世之倡言學術大同者，將亦聲嘶力竭，而其功不立，因為天地間之事物，凡根據相對的原理，而形見其各走極端行為，勢難和同，即有大力者為之中撮，未免抑此揚彼，削足適履，利未之見，而害先容，長未之汲，而短賸留，豈得謂之備，蓋強人之所同而不可能也，孔子曰，和而不同，所以謂之和，徒於和也，不能出之平衡，又未免失之，因繼之以平，兩名之曰，和平，所以昭學術之不偏不倚，不為之急烈，不為之柔伏，行其是是，而去其否否，吾常臨東海而觀水，一瀉平衡，攘攘滾滾，未見其相為爭也，嗚呼，不讓今人，謂之失智，不讓古人，謂之多識，願世之人，注意乎此。

學術之研討，吾素也，社會之服務，吾職也，素職而外，非所敢問，吾儕素職於此，而欲侈談政治，度不自量，因訂戒條曰，不談政治，所以免過也，曰不媚異端，所以自長也，曰不攻人短，所以虛心也，曰不執私見，所以比較也，願人能矢誓此志，以為本社福，蓋能明乎此四者，即得和平之真理矣。

人位於羣集之間，不外能友好以獨立，失相以規也，善相以從也，互相團結，寸之不遺，尺丈之基也，涓之不遺，量度之據也，互相研討，而亦互相貢獻，有長矣，無巨細，皆足採納，願勿以言輕人微，不足自重餒耳，為社會服務者，豈以其貧富而視岐，自為學術者，豈以富貧失節，自為操守，亦惟自勉焉耳，謂互求健康者，有健康之身體，乃有健康之事業，凡入本社者，皆以健康相勵，並以此心，推之社會，強種強國，藉學術，為國家補，所以盡國民之能力，苟人人得有此想，豈不偉耶。

陳其昌小傳

陳其昌居士。號惟心。世居江蘇松江。幼懷大志。慷慨不羣。遜清之季。居士年弱冠。憤國事日非。外侮頻促。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。時革命之說沸騰全國。辛亥歲。鈕惕生先生於松江設軍政分府。以抗清庭。居士佐助之。並任滬甯北伐義勇軍司令。家故饒裕。軍費皆自己出。毀家救國。豪俠足風。民國成立。解組赴日本。未幾返國。參加工商部全國工商會議。從事實業。組織民業銀行於海上。時馮國璋爲副總統。亦加入焉。復創辦民業錫湖鐵路。後以南北分裂。戰爭時起。雖未能貫徹其初衷。然居士提倡實業之志。有足多焉。居士幼嘗精研醫學。於是遂隱於醫以濟世。歷任中國肺病醫院院長平漢鐵路醫院中醫主任。等職。居士從事革命時。與黨人多所交往。國民政府成立。居士足跡未嘗履權貴之門。人多高之。居士感世風日下。人心澆漓。怒焉傷之。深吾中山先生革命須先革心之言。進求革心之道於佛教。息影舊都。致心佛法。遂皈依現明光明印光三法師。精進修持。自行利他。一以淨土爲指歸。去秋於滬上創辦觀音救苦會。發刊大生報。勸人戒殺放生持齋念佛。向化者頗衆。近獲李慧澄居士之助。設立上海佛化醫院。實行身心並治。福慧雙修。居士之利生事業。正未有艾。而慧澄居士慨發大心。饒益衆生。較之須達多長者有何讓哉。

民國廿五年丙子十月望日前徐海淮揚道尹安徽王曜齋敬誌

自序 目錄

自序

近來中醫，水準不一，高者固有而低者亦多，新者太新而舊者仍舊，其故大都由於師傳其弟，父傳其子，苦無標準教本耳。其昌對於醫學，尋師訪友，切磋揣摩，垂三十年矣，乃蒼萃中醫五千年之精華，融通一已三十年之心得，編成新中醫叢書二十四種，乃將標準原則，臨床認識，三焦通義，診斷學，方劑學，藥物學，六種。並附以攷試須知，臨時約法等類，先行出版，聊作攷試之津梁，進修之門徑，庶幾溫故者既可以知新，淺嘗者亦可以深造。知我罪我，請自擇之。

民國三十五年國慶節雲間陳其昌敍

新中醫叢書初集目錄

上冊

三都脈診法圖釋

人身外形圖釋

人身內形圖釋

診斷學

方劑學

藥物學

下冊

上下五千年醫參

標準原則

臨床認識

三焦通義

肺癆病界說

肺病有治法

陳其昌醫案

中華民國臨時約法

應考須知

中國脈學改進會復會宣言

文化因時代而推進，科學因時代而昌明，醫學者，亦國家之文化與科學也，我國醫學，具數千年之歷史，其病理之探索，症候之判斷，治療之規矩，皆惟脈學是賴，然我國脈學，自甄子經著脈訣後，世務其簡，不知其陋，而王叔和之脈經乃不傳於世，今夫卒持肘口，何病能中，攷人身營衛周行，一日夜五十動而還於肘口，因乎五十動之周流肘口者勢有阻礙，其究竟阻礙在何處，決非但持肘口可得而詳也，尤應於肘口，入迎，趺陽，三都相爲比擬，於是乎備，張仲寒論原序曰，觀今之醫，按肘不及脈，持手不及足，入迎趺陽，三都不參，省疾問病，務在景傷口給，蓋脈學之傳得傳失，不自今日始矣，即攷諸近代所尙之生理解剖，亦以人身全體皆有動脈，則專診手腕一部，似非通義，章太炎氏憚鐵樵氏亦因致疑也，環顧國人之孜孜於中醫科學化者，而於醫藥基礎之脈學漠然視之，鮮有提議研究之改良之發揮之者，實爲中醫進展中之缺點，邇者吳門姚心源氏首先發明三都脈，法取（肘口）手脈（入迎）頸脈（趺陽）足脈三都比較診斷，倡爲脈學改進之舉，誠大事也，曾於民國廿六年春，演講於上海佛化醫院者三日，並出版脈學復古一書，見者聞者無不讚歎，早經中央國醫館暨衛生署予以嘉批，繼復發起組織中國脈學改進會於上海，亦已奉到中央國醫館第五二〇八號批示備查在案，不幸適值中日事變，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，姚導師忠誠不屈，困於環境，於民國三十三年甲申正月廿二日賈志

而歿，痛悼深矣，所幸八年抗戰期中，埋頭苦幹，已將漢醫三部脈法全書完成，是則姚師雖死，精神猶存，其昌久立門牆，甘苦與共，朝夕同研者，亦十有五年矣。所傳醫道既授付託之重，敢不繼承遺志，以行於世，茲當建國之年，建設新中國，強盛新國民，對於改進中國醫藥更宜努力，然欲改進中國醫藥尤非先行改進脈學不爲功，爰本初衷，恢復中國脈學改進會之組織，惟仗集思廣益，共襄斯圖，藉以發揮我國脈學真義，研究脈法之科學原理，改正脈學之玄虛疵瑕，庶幾對於中醫診斷上作強有力之輔助，或竟駕乎器械診斷化學診斷更覺較爲簡明也，尚祈策此努力，創造新中醫於世界，強種強民，實利賴之，凡我同志，盍興乎來。

民國三十五年國慶日雲間陳其昌謹識

中國脈學改進會章程

第一條宗旨 本會爲中醫學術團體，協助中央醫學機關整理中醫脈學，及改進病理上之診斷，改進治療上之方法，創造新中醫，達到世界醫之目的。

第二條會務 (一)發行脈學全書。(二)發行新中醫世界月刊。(三)設立新中醫學院，先辦函授研究班，酌收學費，以宏造就。(四)創辦新中醫醫院，實驗三部脈學，福利人羣，以廣推行。(五)廣設新中醫講座，深入社會，以資普及。(六)組織新中醫藥廠，國產原料，科學製造，以應潮流，挽回利權。

第三條組織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二人，下立（甲）指導室，設主任一人，指導員若干人，負責担任研究，實驗，演講，編輯各項工作。（乙）事務室，設主任一人，辦事員若干人，負責辦理文書，會計，宣傳，庶務各項工作。

第四條會員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。（甲）凡現在執行中醫業務者，應為基本會員。（乙）凡現在醫校肄業而有志深造者，應為普通會員。（丙）凡非中醫而有研究醫藥旨趣者，不限醫生非醫生，國籍，性別，應為特別會員。（丁）凡對於本會進行有特殊勞績，或對於本會學術有特殊供獻。以及對於本會經濟有特別補助者，應為名譽會員。

第五條納費 （甲）基本會員，一次繳納基本金，二萬至五萬元。（乙）普通會員，入會費五千元，每年繳納經常費一萬元。（丙）特別會員，入會費一萬元，每年繳納經常費二萬元。（丁）名譽會員，所有入會費經常費概不收取，以示景仰贊助之熱忱，並得推舉為譽會長或顧問。

第六條權利 （甲）各會員得常年贈閱本會出版之新中醫世界月刊，（定價全年十二冊一萬元）（乙）各會員得贈送脈學全書一部。（定價每部二萬元）

第七條義務 （甲）會員應遵守會章及決議權。（乙）會員應繳納本章程所規定各費。（丙）會員應介紹會員入會。（丁）會員應供給研究資料，或撰述稿件。

第八條獎懲 （甲）會員介紹入會人數成績優良，或捐助本會鉅額物資或產業，或供給研究資

料豐富，或有特別優良著作等情，經常務會議表決，得分別獎勵之，（獎章另訂）（乙）凡有違背會章，或以個人行為妨害本會名譽，查有確據者，得酌量輕重懲罰之。

第九條開會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，報告會務及選舉職員，職員會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，討論各種進行會務，如遇特別重大事件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十條經費 本會經費由以下各款充之。（甲）基本金，（乙）入會費，（丙）經常費，（丁）特別捐。

第十一條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交會員大會修改之。

本醫師最新發明漢醫三菴脈法診病，診人之所不診，治人之所不治，預決安危，判斷生死，且憑脈識症，則症無遁情，對病用藥，則藥有奇效，故譽之者有陳一劑之雅號也，精治傷寒，溫病，肺癆，血症，以及婦女經帶胎產，小兒驚風痧痘，無不獨具心得，與衆不同，至於外科不用刀針，減少痛苦，戒烟專用食物，安全適意，尤爲難能可貴，空談不如實驗，方知言之不謬，謹佈區區，諸希垂察，是禱。

乙酉秋月勝利復業紀念陳其昌敬識